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文件

钢财采〔2025〕10号

关于转发《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关于强化采购项目交易过程及结果 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功能区）财政所（局），区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强化采购项目交易过程及结果监测评价工作通知》（济财采〔2025〕3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强化采购项目交易过程及结果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济财采〔2025〕33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济南市财政局 文件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济财采〔2025〕33号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强化采购项目交易过程及 结果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县（功能区）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采购交易过程与结果全方位监测评价工作，防范廉政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公平合理、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数智赋能，建立健全人机协同、部门融合、风险共防的政府采购项目过程和结果监测评价机制，强化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公信，为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提供重要保障。

监测范围为本市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包括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的其他采购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采购项目过程和结果监测评价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是依法依规，公平公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科学合理开展监测评价。二是突出重点，预防为主。坚持关口前移，充分利用线下+线上，“人工智能+”等监测手段，强化风险防控，实现智能分析、自动预警、精准处置。三是科学规范，注重实效。采用科学方法设定监测评价指标，注重交易过程和结果实际效果。四是量化评价，动态管理。绩效评价，量化赋分，动态跟踪，汇总监测评价结果。

二、采购过程监测

（一）采购准备阶段。采购人应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和采

购专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依法依规编制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并发布采购意向，重点监测采购项目应遵循的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1. 部门预算编制。采购人科学设定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通过比对近期市场均价，计算价格偏离度，对偏离度过高的项目（超30%），调整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

2. 采购需求。采购人需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原则，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重点监测。

（1）需求调查开展情况。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规定开展需求调查工作。采购需求调查可选择咨询、论证、问卷调查以及其他科学合理的调查方法。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调查等应当选择真实、有效的信息，信息来源应有充分依据且符合当前市场实际，不得随意编造。涉及后续采购、关联采购以及其他需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综合成本的项目，应对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开展调查。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具有代表性。

对于《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规定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对于《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影响程度、风险防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调查范围和调查内容。采购人不得通过拆分项目、分期采购等形式规避采购需求调查。

（2）需求确定。采购人应当加强对采购需求确定过程的管理。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根据拟实现的采购目标，结合采购预算、采购政策以及需求调查情况等，进行采购需求编制。

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可评判、可验证，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相关的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规定和做法，不得对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及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等有明确指向。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由采购人自行选定专业性较强的行业专家参与论证，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的合理合规性进行科学论证，防止采购需求存在倾向性、歧视性等不合规的条款。

各预算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管理（范本）》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编制项目采购需求，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时，应关联已编制的政府采购需求。

（3）需求内控管理情况。采购人应当建立政府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结合采购需求特点，合理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对

采购需求进行审查。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主管预算单位及采购人应当加强对采购需求的风险防控，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归口管理、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工作要求、防控措施等进行明确，做好风险分类和风险预判，完善应对措施和应对方案，防范和化解采购风险。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进行了存档，采购人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

3. 意向公开情况。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采购人在进场交易时，须提供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情况（包括公示期间无异议的说明），对未公开意向、公开时长不够、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进行重点监测，采购人整改完成方可进场。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但须提供证明文件。

（二）采购实施阶段。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备案的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编制采购文件，加强评标管理、信息公告发布管理、合同备案管理和履约过程规范性管理，强化采购过程的风险防控。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监测。

1. 公告发布。采购信息发布主体依法依规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告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技术复杂、社会关注度高、预算金额大的项目，采购人可对其采购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后发布采购公告。济南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采购公告完整性、规范性及涉敏信息进行监测，对监测异常进行分析处置，对触发涉敏词汇的公告要求其修改。

2.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等部门要加强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对接，实现社保、纳税、信用、行政许可等信息互联互通，供应商资格核验，对核验异常信息进行预警提示，由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复核并记录，防止资质造假。

3. 报价监测。采用多种措施充分比对报价合理性，对技术参数进行查重监测，提醒评标（评审）委员会对照搬照抄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投标（响应）文件，对低于平均价 50%、次低价 50%

和最高限价 45%的报价，进行重点关注。评标（评审）委员会须对上述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如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澄清，并提供报价说明材料。评标（评审）委员会集体决议，并填写结论意见。

4. 评审环节监测。重点提醒评审专家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市场价格进行实质性审查，对低价、异常报价或技术方案存疑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质询并详细记录其答复内容、判断依据和结论，所有记录由专家签字（章）确认后归档，防止评审过程流于形式。评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情形不予认定的，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5. 围标串标情形监测。财政部门 and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加强制度保障，深化多点分散评审、远程异地评审应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强化场所管理，充分保障评审专家独立评审，自动归集投标人业绩、奖项、证书等，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供应商进行抱团分析、报价规律分析，对相对中标率过高和过低、有业绩奖项而不提供、报价呈等差或等比数列、频繁投标但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提醒评标（评审）委员会重点关注，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下列情形进行重点监测并预警，由评标（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投标或相应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两项及以上相

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或创建者、修改软件版本等元数据相同）；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7）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混装，如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包含另一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证书等扫描件；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三、采购结果监测

加强对评审结果数据的核对和事后核验，强化采购结果公平性审查。采购人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结果核对。评标（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核对评标（评审）结果，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须要求评标（评审）委员会复核认定。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经复核无异议方可签署评标（评审）报告。

（二）事后核验。对采用资格承诺制的项目强化事后核验，建立采购人责任告知书制度，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前，采购人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对评审中涉及的关键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证书进行核验，特别是对中标产品的型号、配置与需求的一致性进行复核。对核验中产生的问题，如有必要，采购人组织原评标（评审）委员会重新认定。采购人须将事后核验无异常的情况说明备案至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方可发布结果公示。

（三）结果公示。采购信息发布主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合法，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实施进场交易的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对结果公告完整性、规范性及涉敏信息进行监测，对监测异常进行分析处置，对触发涉敏词汇的公告要求其修改。

四、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

（一）评价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分日常评价和重点

评价。日常评价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并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后一个月内将评价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覆盖率 100%。重点评价根据《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绩效评估实施办法》（济公管办〔2022〕14 号），由绩效评估委员会按照既定评估标准，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二）评价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定性评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绩效评价结果为“差”。

（1）采购文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以及在采购需求中设置的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2）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限制性条款；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

（3）未按规定时长公告采购信息、发布采购信息更正公告、延长开标（报价）时间的；

（4）未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对系统预警提示的异常报价、异常数据等信息置之不理，不予认定的；

（6）未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

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评分畸高畸低情形但并未审查发现的；

（7）未落实信息发布审查职责产生不良影响的；

（8）未进行事后核验就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供应商中标（成交）后被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产品的型号、配置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处以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2. 定量评价。定量评价涵盖采购全过程，结合部门预算编制、意向公开、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风险防控、采购实施、内控制度、采购结果确定、政策功能发挥、质疑答复情况综合评价，具体内容见附表。

（三）评价等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划分为 4 个等级：85 分以上的为“优”，75 分（含）—85 分（不含）的为“良”，60 分（含）—75 分（不含）的为“中”，小于 60 分的为“差”。

（四）问题整改。采购人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不断改进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高效、规范进行。

（五）结果运用。同级财政部门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改进预算管理、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的重要参考依据，发

现政府采购当事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会同同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处理。对评价结果为“中”和“差”的采购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调整下一年度的预算安排。采购单位的评价结果为“差”未整改到位的，同级财政部门对该采购单位进行重点监测。

在执行过程中，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定量评价表



附件

定量评价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1	部门预算编制 (10分)	规范性 (4分)	年初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得4分：采购项目在年初部门预算中已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得2分：属于年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预算，手续完备 得0分：无预算采购或预算程序不合规	
		合理性 (6分)	是否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	得6分：提供详细的市场调研报告、询价记录或专家论证意见，预算金额设定有明确依据 得2分：有简单的市场调研或说明，但依据不够充分 得0分：无任何调研或论证依据，预算编制明显随意	
2	意向公开 (4分)	时限性 (2分)	采购活动开展前，意向公开公示期是否不少于30天	得2分：意向公开公示期满30天	
		规范性 (2分)	意向公开内容是否规范完整	意向公开内容应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缺少1项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3	采购需求 (10分)	规范性 (4分)	采购项目是否按规定编制采购需求；采购需求编制的内容及流程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规定对采购需求进行审查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每发现1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如果1个项目出现多个应当扣分的情形，同时按照问题数量累计扣分）	
		科学性 (6分)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得3分：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的 得3分：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大于3个，具有代表性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4	采购实施计划 (12分)	完整性 (5分)	合同订立安排是否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合同管理安排是否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每发现1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如果1个项目出现多个应当扣分的情形,同时按照问题数量累计扣分)	
		规范性 (7分)	采购品目和采购类别选择是否合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	每发现1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如果1个项目出现多个应当扣分的情形,同时按照问题数量累计扣分)	
5	风险控制 (10分)	科学性 (10分)	是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得5分:采购人按规定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 得5分:采购人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6	采购实施 (20分)	合规性 (5分)	是否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是否进行了内部审查，评审程序是否合规	每发现1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如果1个项目出现多个应当扣分的情形，同时按照问题数量累计扣分）	
		准确性 (10分)	评审标准是否量化；价格分值设置是否符合规定；评审因素是否与质量和服务相关，是否存在倾向性指向性内容，是否遗漏评审事项	每发现1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如果一个项目出现多个应当扣分的情形，同时按照问题数量累计扣分）	
		公开性 (5分)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结果公告等是否发布在省政府采购网；信息发布的要素和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清晰；信息发布时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制度	每发现1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如果一个项目出现多个应当扣分的情形，同时按照问题数量累计扣分）	
7	结果确定 (14分)	规范性 (5分)	是否对评审数据进行核对	得2分：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的 得5分：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评分畸高畸低情形，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认定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7	结果确定 (14分)	严谨性 (5分)	是否对资格及其他证明文件进行复核,是否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产品型号、配置进行核验	得2分:对资格及其他证明文件进行复核,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产品型号、配置进行核验的 得5分:发现供应商提交虚假材料,产品实际配置与投标(响应)文件填报不一致的	
		时效性 (4分)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得4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2个工作日内复查并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得2分:5个工作日内复查并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8	质疑答复 (4分)	时效性 (2分)	是否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质疑答复	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质疑答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无质疑,不扣分)	
		规范性 (2分)	质疑答复是否证据充分、内容全面、意见明确;是否按规定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每发现1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如果1个项目出现多个应当扣分的情形,同时按照问题数量累计扣分。无质疑,不扣分)	
9	政策功能 (6分)	落实性 (6分)	是否列明绿色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策;采购过程中是否执行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采购过程中是否执行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10	内控管理 (10分)	落实性 (6分)	是否建立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包括流程规范、岗位职责、风险防控、档案管理等；是否建立内部政府采购议事决策机制；是否建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制度，以及政府采购内部审查机制	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科学性 (2分)	采购项目是否按照集体决策制度科学决策，决策过程记录是否完整；内部审查记录是否完整	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规范性 (2分)	是否明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是否指定专人作为采购管理员	有明确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得1分；有专人负责政府采购工作的，得1分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印发